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道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的铂金制品属于贵金属，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信息，结合公司铂金制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同行业铂金制品的预计使用寿命，公司将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从 20 年调整为 40 年，残值调整为 0。调整后，公司的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与同行业铂金制品折旧年限及残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明、刘中南、夏敏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